

# 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，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苗栗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二、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家庭教育機關、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- 三、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- 四、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五、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- 六、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；縣長、副縣長、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縣長為主任委員、副縣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就學者專家、機關、團體代表聘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學者專家、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家庭教育人員指派之，負責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正副主任委員皆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就相關議題邀請兒童、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主管預算項下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